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基小字第1182號

被告 唐嘉璘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2,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上訴人提起上訴時僅自行繳納1,080元，尚須補繳裁判費42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基隆簡易庭法官 黃梅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謝佩芸